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號

上　　訴　人　劉達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 人　中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申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到院，對於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